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41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赎回部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并对部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证券投资的产品仅限于低风险品种，不包括股票投资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由前期董事会授权的2亿元增加至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超市”）于2015年8月26日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信基金”）分别签订了《江信基金聚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江信基金聚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江信基金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1月，合家福超市追加委托资产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以及201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关于控股子公司追加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

### 一、到期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情况

江信基金聚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8月25日，公司已于近期赎回上述已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收益526.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赎回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江信基金聚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资产管理计划	8,000	2015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25日	浮动利率	8,000	526.19

### 二、到期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的情况

按照江信基金聚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章第（三）条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4个月，在计划运作起始日6个月后，如委托人要提前结束该计划，须提前30日告知管理人与托管人，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

提前结束。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合同期满前 60 日起，本合同各方应就合同续签或合同终止时委托财产的清算形式进行协商。”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合同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截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江信基金聚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市值 4836.51 万元，单位净值 0.9673 元，成立以来共实现分红 359.69 万元）。

在当前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存在持续利多因素的环境下，考虑到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水平和债券市场的当前形势，为更好地提高资金效益水平，2017 年 8 月 24 日，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签署《江信基金聚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称“本补充协议”），就原《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事宜约定如下：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展期 3 个月，并自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资产管理合同。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1.72 亿元（其中 5000 万元为公司进行的专项资管计划，3200 万元为公司参与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另外 9000 万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已购买的银行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江信基金聚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